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主席函件	
— 緒言	3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重選董事	5
— 將予採取之行動	5
— 推薦意見	5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10
附錄三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二零零九年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花旗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以港幣結算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及報價為股份第一上市及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立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執行董事：

魏東先生(主席)

姚娟女士

董輝先生

顧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佐芬女士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尉玲博士 *BBS, MBE, 太平紳士*

黃之強先生

楊柳女士

粟剛兵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通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項所載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541,296,756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08,259,351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此外，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可增加之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該等股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在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情況下）有意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董事。就此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在同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應以抽籤形式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人選，惟彼等已互相另行協定則除外。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姚娟女士、董輝先生及顧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姚娟女士、董輝先生及顧宏女士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姚娟女士、董輝先生及顧宏女士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將予採取之行動

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均有利。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充分利用市況優勢，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主席函件

與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二零零九年債券及花旗債券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魏東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股款及該公司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授出特別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541,296,756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4,129,6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七年		
七月	28.25	22.10
八月	24.75	13.80
九月	24.85	22.50
十月	26.00	18.58
十一月	22.70	14.90
十二月	20.50	15.2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8.50	12.30
二月	14.38	11.84
三月	13.86	9.88
四月	14.00	11.80
五月	14.98	9.82
六月	12.68	9.84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0	10.36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控股股東魏東先生與姚娟女士(魏東先生之配偶)透過彼等於Million Decade Limited及Top Ample Limited之權益，共同於2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65%。倘董事須行使一切權力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股份，彼等於本公司共同持有之股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50%。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只會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細則第66條，凡於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賦予在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則為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佔於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受委代表權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姚娟女士

姚娟女士，36歲，於一九九九年創立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姚女士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女士亦為本公司其下二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姚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服務合約屆滿後，姚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以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合約條款，姚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800,000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市價及彼就本公司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此外，彼享有酌情花紅，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姚女士並無獲授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及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Top Ample Limited，姚女士於合共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6%。透過Million Decade Limited，姚女士亦被視作於合共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9%，而本公司主席兼彼之丈夫魏東先生為Million Decade Limited之唯一股東。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姚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輝先生

董輝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持有江西財經大學的財務學士學位，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十五年投資管理經驗，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董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董先生曾任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紀翰集團有限公司）前任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服務合約屆滿後，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以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合約條款，董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600,000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市價及彼就本公司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此外，彼享有酌情花紅，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然而，董先生並無獲授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及花紅。

董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七月期間，董先生出售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股份，同時將彼於該上市公司之權益由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減至9.9%。董先生基於疏忽，並無及時知會聯交所及該上市公司有關出售事宜，因而被罰款港幣10,000元，另加因並無遵守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項下股東披露規定而產生之費用。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顧宏女士

顧宏女士，37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此外，顧女士於本公司其下兩家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出任多項管理職位。顧女士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主修商業及經濟，自此於貿易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工作經驗。顧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服務合約屆滿後，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以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其後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合約條款，顧女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180,000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當時市價及彼就本公司業務付出之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釐定。此外，彼享有酌情花紅，並有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女士並無獲授出任何董事花紅，惟顧女士已獲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涉及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女士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涉及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1%。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其他權益。

顧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茲通告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姚娟女士、董輝先生及顧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未發行股份(個別稱作「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力；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額不得超過不列兩者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力可認購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b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中之總面值,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得是項授權,可最多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其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範圍可能所涉及任何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其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個別稱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上，加上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總面值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命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東

中國，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優先資格視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